附件1

江永县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20 | 19 | 95%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3年决算数** | **2024年预算数** | **2024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4.37 | 7.4 | 2.83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3 | 0 | 0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0　 | 0 |
|  公车运行维护 | 0 | 0　 | 0 |
|  2、出国经费 | 0　 | 　0 | 0 |
|  3、公务接待 | 4.37 | 7.4 | 2.83 |
| 项目支出： | 321.46 | 346 | 346 |
|  1、业务工作经费 |  |  |  |
|  2、运行维护经费 | 　 | 　 | 　 |
| 3、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233 | 346 | 346 |
| 第五次经普工作经费 | 80 | 200 | 200 |
| 企业一套表 | 20 | 40 | 40 |
| 项目入统 | 60 | 100 | 100 |
| 统计年鉴印刷 | 3 | 6 | 6 |
| 4、其他资金（上级项目资金） |  | 13.5　　　 | 13.5 |
| 公用经费 | 11.81 | 15.6 | 15.6 |
|  其中：办公费 | 4.38 | 2 | 4.13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1.3 | 0.2 | 6.44 |
|  会议费、培训费 | 1.76 | 2　 | 2.31 |
| 政府采购金额 | 0 | 　0 | 0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0　 | 0　 | 0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1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100% | 　0 | 　0 | 10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内部控制。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省级预算部门名称 | 江永县统计局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28.76 | 528.76 | 430.6 | 10 | 81.44% | 10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 其中：基本支出：84.6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项目支出：346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其他资金（上级项目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基础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完成单位职能目标中合理分配人、财、物，使之达到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水平。　 | 　全面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30分） | 数量指标 | 按月对“联网直报企业”进行报表监测 | 210家 | 210家 | 5 | 5 | 　 |
| 对统计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 | 800人次 | 800人 | 5 | 5 | 　 |
|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统计法律法规进区直部门、党校、进企业、进社区 | 6次 | 6次 | 5 | 5 |  |
| 质量指标 | 完成GDP、投资、规上工业、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常规统计调查任务 | 100% | 100% | 5 | 5 |  |
| 完成规模以下工业、限额以下商业、服务业、小微企业的调查任务。 | 100% | 100% | 10 | 10 |  |
| 按时完成“一套表”单位月报、季报、年报任务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相关统计报表 | 2024年内完成 | 2024年内完成 | 5 | 5 | 　 |
| 按时完成统计调查任务 | 2024年内完成 | 2024年内完成 | 5 | 5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节约开支，降低机构运行费用 | 100% | 100% | 10 | 5 |  |
| 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数据 | 100% | 100% | 10 | 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主要普查数据得到社会认可 | 95% | ≥95% | 10 | 8 |  |
|  | 成本指标（20分） | 经济成本指标 | 基本支出 | 182.76万元 | 84.6万元 | 10 | 10 |  |
| 项目支出 | 346万元 | 346万元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8 |  |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 实施单位 | 　江永县统计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0 | 200 | 200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00 | 200 | 200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24年为普查组织实施阶段，主要是开展普查登记、组织事后数据质量抽查、审核汇总并发布普查主要数据等。 | 　全面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70分） | 数量指标 | 普查总体方案 | 1份 | 1份 | 10 | 10 | 　 |
| 专项试点数量 | ≥1个 | 1个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普查总体方案的研究工作，以及专项试点工作，确保完成工作任务。　 | 100%　 | 100% | 20 | 15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4年内完成 | 2024年内完成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项目金额 | 200万元 | 200万元 | 20 | 20 | 　 |
| 效益指标（2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做好普查登记等工作 | 为开展普查工作提供良好的基础。 | 效果显著 | 20 | 20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 | ≥95% | ≥95%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5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项目入统专项经费 |
| 主管部门 | 　江永县统计局　 | 实施单位 | 　江永县统计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 | 　100 | 　100 | 　10 | 100%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00 | 　100 | 　100 | 　10 | 1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确保全县项目、企业应统尽统，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及时准确报送数据。 | 全面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新增“四上”企业数量、项目联网直报督导数量 | 120个 | 120个 | 20 | 20 |  |
| 质量指标 | 新增“四上”企业、项目联网直报督导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4年内完成 | 2024年内完成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新增“四上”企业、项目联网直报督导 | 100万元 | 100万元 | 10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年经济指标统计，常态化工作 | 100%　 | 100%　 | 30 | 30 |  |
| 满意度指标（2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相关部门和单位及群众满意度 | 95% | 90% | 20 | 15 |  |
| 总分 | 100 | 　95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 |
| 主管部门 | 　江永县统计局　 | 实施单位 | 　江永县统计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 | 　20 | 　20 | 　10 | 100%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0 | 　20 | 　20 | 　10 | 1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确保培训率达到100%，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及时准确报送数据。 | 按时每月每季度完场联网直报数据上报。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计划进度完成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培训企业统计员 | 800人 | 800人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按照国家统计调查制度和上级统一编制的统计调查方案实施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4年内完成 | 2024年内完成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40万元　 | 40万元 | 10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统一采集企业联网直报数据率。　 | 100%　　　 | 100%　 | 30 | 30 |  |
| 满意度指标（2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相关部门和单位及群众满意度 | 95% | 90% | 20 | 15 |  |
| 总分 | 100 | 　95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统计年鉴印刷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江永县统计局 | 实施单位 | 　江永县统计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6 | 6 | 6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6 | 6 | 6 | 10 | 100% | 　1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确保统计年鉴按时完成编印并发布，同步政府决策周期，支撑宏观经济分析与政策制定‌。确保年鉴内容符合国家统计标准，真实反映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貌。‌ | 　全面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70分） | 数量指标 | 印刷统计年鉴本数 | 300本 | 300本 | 20 | 20 |  |
| 质量指标 | 确保年鉴内容准确、完整，编辑合格率达100% | 100% | 100% | 20 | 2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4年内完成 | 2024年内完成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合理使用预算经费，确保执行率达100% | 100% | 100% | 10 | 10 |  |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6万元 | 6万元 | 10 | 10 |  |
| 效益指标（2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权威数据参考，支撑宏观经济分析及发展规划‌ | 100% | 100% | 20 | 18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相关部门和单位及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8 |  |

附件4

江永县统计局财政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指标** | **指标** |
| 投入（20分） | 项目立项（12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4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4 |
|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  |
|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 4 |
|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  |
|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4 |
|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 资金落实（8分） | 资金到位率（4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 到位及时率（4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  |
|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2 |
|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过程（30分） | 业务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3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 3 |
|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3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4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  |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4 |
| 财务管理（2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
|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7 |
|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  |
|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8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  |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8 |
| 产出（30分） | 项目产出（30分） | 实际完成率（7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 7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 完成及时率（7分）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100%。 |  |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7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 质量达标率（8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 8 |
|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 成本节约率（8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100%。 |  |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 8 |
|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 效果（20分） | 项目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4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4 |
| 社会效益（3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3 |
| 生态效益（3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3 |
| 可持续影响（4分）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4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分） | 98 |

附件5

江永县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市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 | 60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 　5 |
| 预算管理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5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 程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24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350）\*8 | 　 | 　8 |
| 履职 效益 | 10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社会效益 | 　10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分） | 98 |

# 2024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江永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江永财发〔2025〕08号）文件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系列工作，现将有关监控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内容。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县统计局牵头组织和协调全县经济普查工作，为贯彻落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保证顺利完成2025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任务，要加强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的整理编印工作。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4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到位200万元。县统计局加强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资金的管理，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年执行2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定预期目标情况）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年初预期目标为完成经济普查资料的整理、普查年鉴的编印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从总体来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经费绩效指标均完成，基本完成经济普查资料的整理、普查年鉴的编印工作。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从产出指标来看，结合“五经普”工作，我单位组织人员走上街头广泛、多层次宣传统计法律法规、“五经普”工作，在县城及乡镇村悬挂宣传标语横幅500余条、宣传牌30余幅；发放宣传手册及告知书28000余份；在江永发布微信公众号发布单位“五经普”清查告知书，点击量超过3000余次。圆满完成了2971个非一套表单位和1463个抽样个体户的登记工作。完成了年初目标指标值，该项目在2024年完成目标，达到了项目时限在2024年底的目标。

从效益指标来看，该项目对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的效果良好，项目的持续性1年也达到要求。

从满意度来看，经济普查服务对象的满意度95%，完成了≥95%的满意度值。

三、存在问题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较多，整理工作较为复杂、缓慢，普查年鉴编写、复核、印刷需要大量人力物力，而县统计局人员较少，人员不足问题显现。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举全局之力，分篇章整理编写，实施包干责任制，指定专人整理、编写相应编篇的数据资料，确保编印质量。

江永县统计局

2025年4月10日

**2024年度项目入统专项经费绩效**

**自评报告**

根据《江永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江永财发〔2025〕08号）文件精神，我局对2024年项目入统专项经费的管理使用绩效进行了自我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统计局各项统计制度，根据江永县统计局实际工作需求，本项目共计申请资金100 万元，均为县级财政资金。计划实施周期为一年，项目主管部门为江永县统计局。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县统计局积极安排专业人员开展实地走访调研，对“准入库”企业进行现场核查，针对入统进行了详细指导；按照国家、省局下发的入统企业审批要求，对初步达标企业的进行严格核查，积极推进企业升规入库；指导企业完善统计台账，依法依规做好统计工作。截止10月底，我县今年共新增入统“四上”企业13家，其中工业7家，批发1家，零售4家，服务业1家。新增入统投资项目28个，计划投资额22.3亿元。年内争取商贸法人再入统5家，工业企业再入统4家，规模服务业入统4家；入统投资项目15个，计划投资总额40亿元。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全年申请预算资金1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00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县统计局项目入统专项经费项目是县统计局服务县委县政府，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完成统计局基础工作，维持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2、阶段性目标： 各项项目入统工作按统计报表时间要求完成，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确保 2024年度各项入统工作圆满完成。

**四、主要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监测全县经济运行，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依据； 及时 向社会各界发布统计数据，向社会公众提供咨询服务； 规范统计数据解读范围。按照工作计划完成各项统计基础工作，持续提高统计能力建设、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充分发挥评价督促推动作用，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咨询服务，提升了群众满意度和各相关部门满意度。

**五、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能更清楚资金的使用情况，有利于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提高政府管理效能，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六、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县财政局拨我局项目入统工作经费100万元，用于2024年度项目入统专项经费，各项支出共计100万元。

**七、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县财政局要求，该项目资金报批使用，纳入国库预算管理。

江永县统计局

2025年4月10日

**2024年度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绩效**

**自评报告**

根据《江永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江永财发〔2025〕08号）文件精神，我局对2024年“联网直报工作”经费的管理使用绩效进行了自我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项目实施依据**

江永财发[2014]10号，金额40万元。

**二、项目基本性质、用途**

该项目的设立是县政府为保障我县“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和住宿餐饮业企业、资质以上建筑业及房地产业企业）通过网络直接向省局网络平台上报各类统计报表，确保国家、省局网络平台能及时采集到我县“四上企业“的各项统计数据，促进我县企业统计报表上报流程向科学化和网络化方向发展。

**三、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面实现我县“四上企业”实行联网直报，确保企业联网直报率达100%。

**四、主要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切实抓好一产、二产和三产业2023年年报和2024年定期报表采集、审核和汇总等多环节工作。一是加强基础数据的审核评估，夯实统计报表数据质量；二是抓好重点专业重点企业监控和指导工作，确保主要经济指标任务的进度；三是抓好了联网直报工作，我县联网直报法人单位共177家，纳入联网直报的投资项目59个。全县规模工业企业、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商业等专业的联网直报工作每月、每季均按时完成，直报率100%。四是指导企业电子统计台账使用等维护工作。

**五、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能更清楚资金的使用情况，有利于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提高政府管理效能，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六、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县财政局拨我局“联网直报”工作经费40万元，用于联网直报网络设备的更新及维修，对企业统计人员的教育培训，专业统计人员对各企业报表数据的分析处理及审核验收等三个方面，各项支出共计40万元。

**七、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县财政局要求，该项目资金属报批使用，纳入国库预算管理。

江永县统计局

2025年4月10日

**2024年度统计年鉴印刷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统计年鉴印刷项目旨在高质量完成年度统计年鉴的编辑、印刷与发行工作，为政府部门、研究机构和社会公众提供全面、准确的统计数据参考资料，助力决策支持、学术研究和信息传播。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数据收集、整理、编纂、校对、排版设计、印刷及发行等环节。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印刷统计年鉴300本；年鉴编辑合格率达100%，确保内容准确、完整，印刷质量符合标准。

1. 项目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资金专门用于统计年鉴印刷。项目组织有计划有措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文件规定。

2.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财经纪律，审核各种报账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对不符合要求和超出规定使用范围的开支，不予报账，按照“先建、后验、再报账付款”的拨款程序，严把资金拨付关，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四、目标及绩效完成情况

1.截止2024年12月底，项目专项经费已按时、按质、按量全部完成。项目执行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控制预算，同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取节约成本的措施，未有超出预算的情况发生。

**五、问题与改进建议**

一是部分单位反馈印刷周期较长，可能影响数据时效性‌；基层经费预算有限，难以覆盖高规格印刷需求‌。二是加大对年鉴编纂人员的培训，提高编纂效率与质量；优化资料征集流程，确保资料齐全。

江永县统计局

2025年4月10日